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相关工作补充 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和用工单位合法权益，现将《关于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相关工作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6月2日

关于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情况联网认证相关工作补充规定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知》（中残就业〔2025〕1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郑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作进一步补充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用工单位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联网认证相关工作。

二、派遣原则

在郑州市以劳务派遣形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在郑州市取得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方可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本着让残疾人就近就地就业原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优先派遣具有郑州市户籍的残疾人。

三、认证原则

1.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工单位必须根据

被派遣残疾人的生理状况和特点，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

2.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残疾人到郑州市就业的，须在郑州市为被派遣残疾人办理社会保险，按照郑州市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劳务派遣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按要求在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cdpee.org.cn/>)提交注册和资质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系统的劳务派遣业务关联工作。

四、认证界限

1.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联网认证相关工作，仍按原相关政策进行认证。

2.2026年1月1日起，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联网认证相关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五、规范管理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期限为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中，须明确被派遣残疾人的人数、从事岗位、工作待遇等内容，并附有双方盖章确认的被派遣残疾人名册。同时，自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三个月内，劳务派遣单位向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报送相关劳务派遣信息。协议有效期内，若被派遣残疾人发生变动，应于变动之日起15日内，将加盖双方公章的修订名册及时报送至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六、提交资料

劳务派遣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郑州市劳务派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附件）；
- 2.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协议），并附双方盖章的派遣残疾人名册；
- 3.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我市备案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表（复印件并盖章）。

七、监督检查

残联要结合联网认证工作职责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劳务派遣单位开展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进行联动检查，发现劳务派遣单位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弄虚作假的，及时予以查处。对用工单位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认定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八、权益保障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谁用工、谁负责”原则，依法保障被派遣残疾人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劳务派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

附件

() 年度
郑州市劳务派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

派遣单位 (盖章):

派遣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社会保险 缴纳地	单位社保 编码	单位医保 编码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税局	接收派遣 残疾人数		
序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军人证编号	残疾 类别	残疾 等级	户籍 所在地	岗位 名称	劳动合同 (协议) 起止时间	社会保险 缴费时间	派遣 起止月	本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1									
2									
3									
4									
5									
(此页不够可另附)									
<p>申报声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相关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并完整, 与事实相符。 经办人签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p>									